

明台高中藝文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之人文氣息，發掘學生專長，激勵學生榮譽觀念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競賽種類：每學期擇項舉辦一次，並由相關召集人配合辦理

1. 書法比賽
2. 美術比賽(分水彩、漫畫、素描)
3. 國文朗誦比賽
4. 國語演講比賽
5. 作文比賽
6. 國語字音字形比賽
7. 英文朗誦比賽

各項競賽施行細則，於行事曆所訂競賽時間前一週另行公佈。

三、參加辦法：

1. 各項競賽每班均推選一人代表該班比賽。
2. 除各班代表外，其他同學經核准後始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
以上人員，均先向各班學藝股長報名後，統一至教務處教學組登記。

四、命題評分：

各項競賽均由教務處聘請校內老師，擔任命題及評分工作。

五、獎勵：

各項競賽原則上取前三名為優勝，邀請 校長於朝會中頒發獎狀及獎品作為鼓勵，並列為學校對外比賽之儲備選手。